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浙江美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品种

投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3、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无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7、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8、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浙江美大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国磊峰

许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